

讓耶穌是耶穌，讓保羅是保羅：我們有需要令聖經一致嗎？

余創豪

chonghoyu@gmail.com

http://www.creative-wisdom.com/education/essays/Chinese_articles.html

黃國棟醫生曾經多次勸告人們「不要想做就去做，聖經為我服務」。可悲的是，在教會歷史中不同教派經常把聖經的某些部分當作中心教義，然後譴責持異見者。在這篇文章中，我會討論耶穌的天國神學與保羅的稱義神學之間的爭論。先此聲明：我不是聖經學者，這篇文章只是我個人的反思，而不是一篇嚴謹的研究論文，我可能是錯的，甚至大很可能是大錯特錯。

什麼是稱義和天國？

因信稱義是基督教的核心思想，今年是馬丁路德發起宗教改革運動 500 週年，1517 年馬丁路德以 95 條聲討羅馬天主教，馬丁路德引用【羅馬書】的因信稱義，批判天主教教導人用功德去購買天堂的門券。因信稱義的重點是神與人之間的聖約（加拉太書第 3 和 4 章），其關鍵問題是：誰人在這盟約中有份？誰是神的兒女？在保羅神學中，神的兒女就是那些相信耶穌福音的人，稱義強調個人的信心，得救與否並不在乎你是否屬於某個教會。有趣的是，在 2010 年羅馬天主教舉辦紀念保羅的活動，可是在其宣言中完全沒有提及馬丁路德引用過的經文。

耶穌所說的天國和上帝的國是同一樣的，天國的特質並不是個人性，而是群體性的，簡言之，要成為神的兒女就是要屬於神的國。耶穌宣告的神國不僅僅是一個理想的道德秩序或神的統治，天國實現了以色列整個民族的盼望，實現了上帝所應許的約，耶穌的降臨終結了舊世界，也帶來了新秩序，因此，天國充滿了末世意味。

教會歷史中的爭端

基督徒不是都相信上述的教義嗎？那麼稱義和天國的衝突在哪裡呢？在 18 世紀，理性主義者喜歡福音書的道德教導，對保羅複雜的教義神學敬而遠之。在 19 世紀，古典自由主義者側重耶穌關於愛神和愛鄰舍的信息。而福音派的根源可以追溯到 18 和 19 世紀期間以保羅神學為中心的大覺醒復興。在 20 世紀社會福音運動則把天國和社會公義聯繫起來。在過去二十年裡，許多福音派開始從保羅神學轉向了天國神學，伯利恆大學校長約翰·皮珀（John Piper）問：「耶穌有傳講保羅的信息嗎？」路德宗神學家弗朗西斯·皮爾伯特（Francis Pieper）堅持稱義是所有基督教教義的基石，宗教學教授斯科特·麥克奈特（Scot McKnight）稱這個爭議是「福音派危機」。

如何協調稱義和天國？

許多學者試圖調和保羅的稱義和耶穌的天國，例如系統神學家大衛·斯卡（David Scaer）說，稱義含有法証的意味，因為稱義與否需要通過審判。【使徒信經】明確指出，耶穌將會重臨世界，審判活人和死者；福音書又說耶穌會區分綿羊和山羊，英國新約權威萊特（N. T. Wright）認為，稱義就是要屬於正確的群體。

一位年輕人曾經問耶穌：「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告訴他要放棄所有財產，當然，幾乎沒有人能夠這樣做（我不會這樣做，我要保留退休金，否則晚景淒涼），換言之，沒有人能夠憑著自己的善良行為進入天國。在【路加福音】18章中，耶穌指出，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不會承受永生，但願意在神面前謙卑和倒空自己的稅吏卻可以，這與保羅神學是一致的。

我的回應

上面提過，耶穌的天國是群體性和關於社會公義的，但保羅的稱義是關於個人的轉化。為了在保羅的著作中找到一個社群層面，萊特和他的追隨者在反羅馬帝國的框架下重新解釋保羅，但這種方法受到丹尼·巴卡（Denny Burk）、約翰·巴克萊（John Barclay）等新約學者批評。社會福音運動可以很容易在耶穌福音中找到支持社會關懷的經文，但是人們必須經過九曲十三灣，才可以解讀到保羅的反帝國內涵。耶穌關心窮人和被壓迫的人，然而，保羅很少提到這些人，相反，他要求奴隸保留原有的身份。

如果我們不能協調耶穌和保羅，這會傷害基督教的可信性嗎？我們當然希望聖經是連貫的，但實際上，聖經到處都有不一致的地方。聖經是處境化的，許多經文是在特定情況下為特定聽眾而寫的，我們不僅會找到耶穌和保羅之間不相容的地方，而且會見到耶穌和保羅似乎有時前言不對後語。例如，一會兒保羅支持女人擔任教會領導的角色（羅馬書 16：1-2），然而，保羅又吩咐婦人要保持沉默（哥林多前書 14：34-36，我絕對不敢在太太面前讀這段經文）。有一次耶穌說：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」（馬可福音 9:40）在另一種情況下，耶穌說：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（馬太福音 12:30）許多年前，作者買了一本【四福音合參】，但我發現這種努力是徒勞的，因為四位作者都抱著不同目的。

讓耶穌是耶穌，讓保羅是保羅吧！我認為這並不會影響我們的信仰。